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2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青松城大酒店4楼香山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1,192,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董力加、赵宏亮、王昭炜、高兵华、周忠惠、段祺华、杨家保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史慧萍、朱红燕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骏民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李兵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76,350	99.99	16,5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76,350	99.99	16,500	0.01	0	0.00

3.00、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76,350	99.99	16,500	0.01	0	0.00

3.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76,350	99.99	16,500	0.01	0	0.00

3.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76,350	99.99	16,500	0.01	0	0.00

3.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76,350	99.99	16,500	0.01	0	0.00

3.05、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76,350	99.99	16,500	0.01	0	0.00

3.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76,350	99.99	16,500	0.01	0	0.00

3.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76,350	99.99	16,500	0.01	0	0.00

3.08、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76,350	99.99	16,500	0.01	0	0.00

3.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76,350	99.99	16,500	0.01	0	0.00

3.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76,350	99.99	16,5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76,350	99.99	16,5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后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76,350	99.99	16,5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并签署相关投资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76,350	99.99	16,50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75,350	99.99	17,500	0.0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76,350	99.99	16,500	0.01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176,350	99.99	16,500	0.01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75,350	99.96	17,500	0.04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	61,072,350	99.97	16,500	0.03	0	0.00
3.02	发行方式	61,072,350	99.97	16,500	0.03	0	0.00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1,072,350	99.97	16,500	0.03	0	0.00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1,072,350	99.97	16,500	0.03	0	0.00
3.05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61,072,350	99.97	16,500	0.03	0	0.00
3.06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1,072,350	99.97	16,500	0.03	0	0.00
3.07	限售期	61,072,350	99.97	16,500	0.03	0	0.00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61,072,350	99.97	16,500	0.03	0	0.00
3.09	上市地点	61,072,350	99.97	16,500	0.03	0	0.00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61,072,350	99.97	16,500	0.03	0	0.00
4	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1,072,350	99.97	16,500	0.03	0	0.00
5	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1,072,350	99.97	16,500	0.03	0	0.00
6	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并签署相关投资文件的议案	61,072,350	99.97	16,500	0.03	0	0.00
7	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1,071,350	99.97	17,500	0.03	0	0.00
10	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6,175,350	99.89	17,500	0.1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5、6、7、8、9、10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禛、江子扬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5亿元人民币(详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布的《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公告》)。为保持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1日起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限额由5亿元调整为1亿元,具体如下: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亿元(可以达到1亿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申购失败;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公司官方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8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77,证券简称:*ST海龙)已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仍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分析和方案论证。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有关各方尽快解决问题并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87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拟受让方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未能按照约定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支付剩余的70%股份转让价款。

2015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恒天的通知,兴乐集团已于2015年8月18日向中国恒天全额支付了股份转让余款。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15:00-2015年8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曲阜圣阳路1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0人,该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股份47,274,8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30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0人,持有公司股份47,274,8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3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0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王莉律师和陈启亮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7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73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27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73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4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5月2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

自本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积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审批事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紧张有序推进中。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在继续停牌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4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6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因重组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方案仍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金额特别巨大,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201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相关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5-032
债券代码:112039　债券简称:11黔轮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11黔轮债"2015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1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1日,凡在2015年8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8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22日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24日开始支付2014年8月22日至2015年8月21日期间利息。同时,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4个、第5个和第6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剩余本金的40%、30%和30%,本公司将于2015年8月24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40%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及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1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1黔轮债

4、债券代码:112039

5、发行总额:人民币7.2亿元。

(注: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第3年末投资者行使部分回售权,回售数量为800,000张,回售金额为0.8亿元。本次回售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7,200,000张,剩余本金为7.2亿元)。

6、债券期限:6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

在"11黔轮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2014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固定不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1年8月22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4年8月22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个、第5个和第6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剩余本金的40%、30%和30%,最后三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在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权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1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0%,每手面值1,000元的"11黔轮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2元)。

三、本次兑付方案

按照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2日偿付剩余本金的40%、30%和3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2.88亿元,兑付比例为40%,债券持有人应得兑付款=【(持有张数×40%)的整数部分】×100元,兑付后计减相应债券数量。

四、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及兑付资金发放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21日

2、除息日:2015年8月24日

3、付息日:2015年8月24日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年8月24日

五、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黔轮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六、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本次付息日两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相关机构

1、发行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联系人:华军

电话:0851-84767818

传真:0851-84767826

邮编:55000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张翔、张立新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编:100033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编:518031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83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股票简称: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564。西安民生股票于2015年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66%,且累计换手率达到51.41%,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异动指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西安民生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西安民生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上述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公司前期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相关公告已刊登于2015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化(上升或下降50%以上)。

5、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在近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59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7月20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8月18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5年9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正与拟重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时申请了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对重组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和协商,积极与交易对方洽谈相关收购事宜。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难以按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延期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